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0 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小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37人，代表股份461,411,2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133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，代表股份443,594,2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64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32人，代表股份17,816,9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8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60,028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04%；

反对1,183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65%；

弃权1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51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767%；

反对1,183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37%；

弃权1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9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60,277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43%；

反对917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9%；

弃权2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763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655%；

反对917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276%；

弃权2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69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张卓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